行政处罚决定书

 （渡）文综罚字〔2022〕2号

当事人:重庆市大渡口区丽晶名仕娱乐城

 2022年3月16日，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丽晶名仕娱乐城检查时，发现该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含有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，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 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二）项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 综上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责令停业整顿30天。

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 2022年3月16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